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基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条件、归属条件、归属日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制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核心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立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设立的考核体系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1、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三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2、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该指标是反映企业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的重要标志，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综合考虑市场行业情况、公司战略目标等因素以及兼顾本计划的激励作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和阶梯式归属考核模式，实现权益归属比例动态调整，在体现较高成长性要求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有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3、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归属比例。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业务单元签署的《业务单元业绩承诺协议书》执行。

4、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三、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风险防范为目的，有利于降低产品价格波动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

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论证了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审批权限、专业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商品期货套期保值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四、关于调整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 3.5 期溶剂扩产项目投资金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调整惠州3.5期项目投资金额是基于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解决项目追加的投资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调整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二期投资金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调整天津项目二期投资金额是基于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项目追加的投资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终止投资建设珠海新宙邦电子化学品项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终止投资建设珠海新宙邦电子化学品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七、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风险可控，且有助于子公司业务发展。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章程修订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更加完善，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经营行为。

独立董事： 张晓凌 孟鸿 王永

2023 年 11 月 30 日